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5〕9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对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 河北省级专家库进行更新调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中的技术把关作用，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修正）》等有关规定，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我厅决定对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河北省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进行更新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

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履行职责。

（三）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了解、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发展状况和动态，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及以上（2020 年 5 月 16 日之前取得）。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地出差、技术评审及现场踏勘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1956 年 5 月 16 日以后出生），对专家库紧缺或特殊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鼓励推荐年轻专家报名入库。

（五）在职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人员、行政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入选：

1. 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今）主持编制过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 项及以上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5 项及以上，并已取得批复的；

2. 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今）作为专家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环评文件评审或技术复核工作的；

3. 具有《专家入库申请表》中省级环评文件审批目录涉及行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政策、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并取得相关业

绩和成果的。

（七）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我厅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二、专家入库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

（一）在职人员采取单位推荐方式，退休人员通过个人自荐方式提出入库申请。单位推荐时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推荐材料应附符合入库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此次专家库更新调整，全部专家（包括已入库专家、新申请入库专家）均需报名，请登录专家库系统（专家端）在线提交申请，填报有关个人信息，并上传专家入库申请表盖章版（附件1，退休人员无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专家承诺书（附件2）、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退休证明（仅退休人员提供）等资料PDF扫描件。其中，需将相关成果、业绩等证明材料上传至该系统的“申请表盖章版附件”栏目。专家所选行业领域和专业领域应确保与个人履历、能力相匹配。

（三）登录网址为 <http://114.251.10.206/EIAExpert/center>，或登录“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www.china-eia.com>）点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链接，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

（四）系已入库专家但未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报名的，将不纳入专家库。

三、专家库更新调整

入库专家实行定期更新调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厅将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专家库：

（一）存在1次日常考核分数为“差”的；

(二) 参与评审的环评文件出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严重质量问题或一年内出现5次及以上一般质量问题,且评审意见未指出的;

(三) 违反廉政、保密、回避规定的;

(四) 有各级专家库出库记录的;

(五)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信用记分的;

(六) 年龄70周岁以上或身体原因不再胜任技术评审工作的;

(七) 其他需要予以出库的情形。

四、专家人选确定及有关要求

(一)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如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于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5年内不得入选专家库。

(二) 各推荐单位应切实负起审核责任,严格把关、择优推荐,认真核实申请人的专家入库申请表、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和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 此次申报报名日期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专家及时申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我厅将依据上述报名时限进行审核。

(四) 我厅将根据建设项目环评评审工作和入库人数需求,对申报专家入选资格、业绩水平进行全面审核、综合比选,研究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正式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五、规范使用专家库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技术评估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时，要结合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和环境影响要素等，从专家库系统中规范抽取相应专家。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时，可自主邀请专家库系统专家。

联系人：宋峥嵘 张腾

电 话：0311-87801773 87908350

附件：1. 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专家承诺书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 1

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职 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民 族		是否在职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手 机		所在地区	省 市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如有)					
行业领域 (限选八项)	☐ 畜牧 ☐ 渔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黑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非金属矿采选 ☐ 农副食品加工 ☐ 食品制造 ☐ 酒、饮料制造 ☐ 烟草制造 ☐ 纺织 ☐ 纺织服装、服饰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 木材加工 ☐ 家具制造 ☐ 造纸和纸制品 ☐ 印刷 ☐ 文教用品制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 炼焦 ☐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 燃料生产 ☐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 有机化学原料制 造 ☐ 肥料制造 ☐ 农药制造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合成材 料制造 ☐ 专用化学品制造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日用化学产品制 造) ☐ 医药制造 ☐ 化学纤维制造 ☐ 橡胶和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 (☐ 水泥 ☐ 砖瓦 ☐ 玻璃 ☐ 陶瓷)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金属制品 ☐ 通用设备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 ☐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 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 (☐ 火力发电 ☐ 水力发电 ☐ 生物质能发电) ☐ 房地产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专业技术服务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察) 境治理 (☐ 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				

附件 2

专家承诺书

入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估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

2. 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估会前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和商业秘密。

3. 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估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名：

年 月 日